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高懿旻女士、马睿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至法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应延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现任保荐代表人高懿旻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指定翟云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高懿旻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翟云耀先生、马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高懿旻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翟云耀先生简历

翟云耀先生，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麒麟信安（688152.SH）、金天钛业（688750.SH）等 IPO 项目以及包钢股份（600010.SH）非公开发行、长城开发（000021.SZ）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000001.SZ）非公开发行、腾龙股份（603158.SH）非公开发行、光电股份（600184.SH）非公开发行、蓝思科技（300433.SZ）非公开发行、一汽富奥借壳 ST 盛润（000030.SZ）项目、中科云网（002306.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多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